

新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等)
00 筆土地 00 工業區 立體化申請案
容積獎勵項目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新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等) 00 筆土地立體化申請案				
申請人：		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m ²)：		
基本資料				
法定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實設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 ²)：		
申請項目			獎勵 上限	
新增投資	<p>1. 申請人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 4.5 億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 千萬元，得增加基準容積率 1%。</p> <p>2. $\Delta F1 = [(T \text{ 億元} - A \times 4.5 \text{ 億元}) / (A \times 0.1 \text{ 億元})] \times 1\%$ $\Delta F1$：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 T=新增投資金額(億元) A=申請基地面積(公頃)</p> <p>3. <u>申請人於申請新增投資獎勵額度應繳交保證金。</u></p> <p>4. <u>非屬產業自用所需之工廠或工業有關設施使用之申請者應捐贈新增投資容積獎勵額度 30%樓地板面積(含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作中繼廠房使用；產業自用者應繳納獲得新增投資獎勵額度 10%容積樓地板面積(含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相對應之金額。</u> <u>(詳中繼廠房回饋規定)</u></p>		15%	%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總獎 勵上限為 5%。	(1)承諾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者。	2%	%
	(2)承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且水平投影面積佔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 50%以上。	3%	%
	(3)承諾停車空間增加留設__%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5%	%
	(4)承諾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系統裝置容量達 30kWh。	1%	%
營運總部	承諾於新北市設置營運總部，並取得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認定文件。	5%	%
合計上限		20%	%
捐贈空間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捐贈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核准獎勵樓地板面積，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收管理者。	30%	%
繳納回饋金	採一次繳納者(回饋金總額÷1.2)： 採分期繳納者(回饋金總額)： 註 1：回饋金計算方式：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 註 2：公有土地回饋金計算方式：【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基地面積×(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土地查估市價】 註 3：前開當期土地市價與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及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並簽證，並提送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委員會審定容積獎勵額度，以估算回饋金繳納總額。		%
小計		30%	%
建築師簽證：			